

朝天区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赖家垭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2年1月24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赖家垭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单元、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评价及可利用预测，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及综合评估。
-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制订了相应工程措施及其分步实施计划。
-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按规范要求补充项目开发利用方案（概述）。

(2) 复核采场边坡产状及地层产状，对采场边坡的地质灾害现状进行评估，预测未来发生或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险性、危害性。制订防治措施。

(3) 补充矿区岩溶发育特征，预测岩溶塌陷的可能性、危险性、危害性，提出防治建议。

(4) 明确方案适用年限，且须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5) 对矿山渣场及临时堆土区现状进行进一步说明，包括运行状态，未来消纳量，上下游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演化预测，进而提出相应安全保障及防治措施。

(6) 强化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评价，确保下游取水供水安全。废水排放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7) 阶段实施计划按照《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27号文，应按照不高于3年一个阶段的分布实施细化修复工程。

(8) 方案中应明确矿区是否占用I类保护林地；说明矿区与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的空间关系及其开发合规性，评价矿产开发对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的影响，提出相应措施建议；提供(附注)相关证明材料。

(9) 林地复垦应细化，如苗木种类，种植方式等。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赖家垭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服务年限至 2044 年 5 月止，复垦面积 128.8343hm<sup>2</sup>（其中，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98.6333hm<sup>2</sup>、灌木林地 15.5297hm<sup>2</sup>、复垦为旱地 14.6713 hm<sup>2</sup>），《方案》经费估算总计 1656.75 万元。方案适用年限为五年，矿山开采期间若发生开发利用方案调整，或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变更等时，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规范，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现同意本方案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评备案。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2年 01 月 28 日